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监事林乐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依法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调整注册资本至 4,834,570,825 元，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